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柯佩孜

電話：(049)2341762

傳真：(049)2337437

電子信箱：av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發興字第115330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經管中興新村各場地多已完成修繕優化並維持良好環境，提供各機關(單位)借(使)用場地之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中興新村公共場所使用平台提供各場地介紹、借(使)用查詢及申請說明等詳細資訊，網址為：<https://pubplace.ndc.gov.tw/Web/>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(或相關單位)多利用申請使用，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系統管理員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49-234176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

